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

2．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6．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KOH计)。

8．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酸值(KOH)(以脂肪计)。

9．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10．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3．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铅(以Pb计)。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2．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3．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4．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尼卡巴嗪、氧氟沙星。

5．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6．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7．辣椒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久效磷、克百威、氯唑磷、氧乐果、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水胺硫磷、腐霉利、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8．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9．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克百威、氯唑磷、氧乐果。

10．芹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11．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土霉素。

12．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3．豇豆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

14．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6．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

17．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

18．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

19．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21．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

22．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₂⁻计)。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溴酸盐、亚硝酸盐(NO₂⁻)、铜绿假单胞菌。

4．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₂⁻计)。

5．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铅(以Pb计)。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3．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铅(以Pb计)。

7．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8．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10．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代用茶》（GH/T 109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草甘膦、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氯杀螨醇。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GB 16565-200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一次性筷子 第1部分：木筷》（GB/T 19790.1-2005）、《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GB/T 19790.2-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3．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4．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5．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游离性余氯。

6．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浸出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霉菌、重金属（以Pb计）、总迁移量。

7．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玉米油》（GB/T 19111-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2．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值(KOH)、乙基麦芽酚。

3．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5．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黄曲霉毒素B₁。

6．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7．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8．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十八、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九、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亮蓝、柠檬黄、日落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噁唑菌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唑螨酯、肟菌酯。

二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氯霉素、诺氟沙星。

二十一、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二、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GB 1886.24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GB 1886.2-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配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包括砷(As)、重金属(以Pb计)。

2．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包括砷(As)、重金属(以Pb计)。

二十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甲醛。